

嘉南藥理大學智慧生活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2年9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智慧生活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校務發展計畫，為策畫落實並促進院務發展，設置嘉南藥理大學智慧生活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學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 - (二)研議本學院學術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(三)審議院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院各單位主管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各科、系(所)推選一名教師代表。
 - (三)校外委員：由院長遴聘校外產官學人士若干名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推選委員、校外委員任期二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院秘書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院長無法主持時，由副院長代理或副院長指定代理人或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主持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遇有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九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